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认真细致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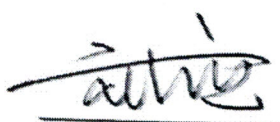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2019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尹宗成 _____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2019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江海书

2019年6月21日